

联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出台实施《成品住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意见》：1.双职工购买成品住宅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5 万元；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 45 万元；2.首付比例不得低于房价的 20%，二套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房价的 40%；3.购买成品住宅申请公积金贷款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且合同备案表中须注明为成品住宅。

2020



**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1.双职工最高额度提高为 45 万元；翻建、大修自住房最高额度提高为 20 万元。单职工最高额度提高为 35 万元；翻建、大修自住房最高额度提高为 20 万元。  
印发《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办法》，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管理，防范和控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2019



与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协作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安中发〔2017〕25号），规范法院强制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和种类。

**调整公积金使用政策：**1.不再办理重大疾病及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提取；2.调整“又提又贷”政策；3.调整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首套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房价的 30%，二套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房价的 50%；4.三套及以上停止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缴存职工申请贷款时不再提供工资收入证明。

与住建、财政、人行、公安、国土、民政等七部门联动，在全省各地州市公积金系统中首家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安市公积金通〔2018〕24号），通过完善业务政策，防控好利用办理假离婚套取公积金等的行为，严厉打击公积金骗提骗贷。

2017



2018

**放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1.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2.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 30 万元，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 25 万元；3.最长年限调整为 30 年；4.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为 20%；购买二手房的下调为 30%；5.取消住房公积金二套房以上的认定；6.对项目楼盘进度达到 60%以上的，提前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7.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非恶意造成逾期的，允许借款人公职人员作担保，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签订委托逐月提取还贷协议；8.允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的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出台《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实施办法》（安市公积金〔2016〕14号），允许已建制的企事业单位在充分考虑降低企业成本的基础上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2017

2016



2015

2014

印发《安顺市关于委托逐月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全市开展“逐月还贷业务”。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缴存比例实现双 12%。

**全市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全市除普定县机关事业单位缴存比例仍为 7% 外，其余市、县机关事业单位缴存比例均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双 12% 标准执行。

**我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适当调高缴存比例：**市直部门调整为个人 5%、单位 8%；开发区个人、单位各 10%；平坝县、镇宁自治县各 8%；黄果树各 12%；黎阳公司各 10%；西秀区、普定县、紫云自治县缴存比例为各 5% 的标准。

2013



**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1.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最高贷款 20 万元提高到 25 万元；单职工最高贷款由原来 12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2.最长年限由原来的 20 年调整为 30 年，法定退休年龄顺延 5 年；3.首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 30%，二套房首付由 40% 提高到 50%，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积金贷款利率的 1.1 倍；4.停止发放第三套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缴存比例：**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和单位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为各 12%，原则上一步到位，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后，可逐年提高，分布到位。

2011



2010

**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1.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由原来最高贷款 20 万元提高到 25 万元；2.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由原来房屋总价的 30% 降低到房屋总价的 20%。

2009



2007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安顺市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制度》、《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实施意见》；

**全市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原则上按单位和职工各 5%-12% 比例执行，缴存基数原则上按不超过统计局公布的上年职工月平均工作的 3 倍执行。

2006

**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1.购买、建造住房最高贷款限额为 20 万元，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最高可贷 10 万元；2.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长年限 20 年。

**全市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上按单位和职工各 5%-12% 比例执行。